

國 家 衛 生 研 究 院

學 術 合 作 辦 法

甲、總則

第一條 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下簡稱甲方)暨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合聘人員及借調人員。
- (二) 學術研究之合作。
- (三) 研究生之訓練。

乙、關於合聘人員者

第三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，在乙方從事教學工作，並指導乙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，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甲方為學術研究(包括合作研究計畫)之進行，經乙方同意，得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，參與甲方之工作(包括甲方設備之運用)，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鐘點費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，由雙方仍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發給；其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對方發給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七條 接受合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在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丙、關於借調人員者

第九條 乙(甲)方在有需要時，得商請借調甲(乙)方研究人員(教師)，擔任乙(甲)方學術行政職務，甲(乙)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。借調總期限亦依甲(乙)方之相關規定；借調期間薪給並由乙(甲)方擔負。

丁、關於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訓練者

第十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單位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研究生訓練計畫，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由乙方授予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，並分由雙方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甲方
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

吳成文

